

2025 年浦东新区老港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预算编号：1525-W14414263

项目编号：310115144250312190945-15258380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2025年08月29日

2025年08月29日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7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0
3. 响应文件编制.....	21
4. 响应文件提交.....	25
5. 磋商.....	26
6. 评审.....	28
7. 成交和公告.....	29
8. 纪律和监督.....	32
9. 其他注意事项.....	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8
第六章 图 纸.....	101
1.图纸目录.....	102
2.图 纸.....	10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04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05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30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1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025 年浦东新区老港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浦东新区老港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9-12 09: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15144250312190945-15258380**

项目名称：2025 年浦东新区老港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编号：**1525-W14414263**

预算金额（元）： 175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 包 1-1745942.58 元

采购需求：见采购需求文件

包名称：2025 年浦东新区老港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 175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拟对东河村及通源东路等区域，北至东雷路，南至石乱子港，西至两港公路，东至通源东路区域内 53 个地块的生态公益林进行一般抚育，抚育面积约 386.91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抚育内容为间伐（疏伐、生长伐）、苗木补植、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以进一步提升公益林林相林貌，具体以设计方案及新区批复为准。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约期限：**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终止。**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策：强制采购在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以“★”标注的品目。

2) 鼓励节能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3)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4)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5)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3)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招标活动）；

(4) 其他资格要求：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5 人，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8-29 至 2025-09-0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9-1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fcg.sh.gov.cn；纸质投标文件：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一楼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9-12 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的专栏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新建中路 7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联系方式：1580189755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月芮

电 话：158018975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人民政府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新建中路 7 号 邮 编：201304 联系人：陈向君 电 话：021-58051911
1.1.3	代理机构	公司名称：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邮 编：201399 联系人：杨月芮 电 话：15801897553
1.1.4	项目名称	2025 年浦东新区老港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1.1.5	建设地点	老港镇
1.1.6	建设规模	建安价 175.00 万元
1.1.7	项目相关单位	项目管理单位 /
		设计单位 /
		勘察单位 /
		监理单位 /
1.2.1	建设资金来源	<u>财力资金</u>
1.2.2	项目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工程范围	关于工程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u>90 日历天</u> 计划开工日期： <u>2025 年 09 月 20 日</u> （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4.1 (1)	供应商 应具备 本项目 施工的条件	资质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相关内容
1.4.1 (2)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并同时提供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1.4.1 (3)		业绩要求	/
1.4.1 (4)		其他要求	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设置，最低应为 5 人（含）以上，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①上述人员配备要求系最低配备要求； ②*岗位不得同时兼任二个及以上项目； ③上述人员均应为企业在职人员须提供近三个月社保缴纳承诺书； ④本工程所涉及的园林专业是指：园林(园林规划设计、园林植物、风景园林、园林绿化、绿化林业等)、园艺、城市规划、景观、植物（含植保、森保等）、环境艺术、风景旅游等专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1.9.1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 电话： 供应商取得磋商文件后，可前往项目现场踏勘以了解任何足以影响响应报价、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了解的全部信息，如现有设备情况、材料加工、材料堆放及用水、用电和道路运输等因素，都应在响应时一并考虑。供应商一旦成交，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延长合同期和提高合同价等不合理要求。供应商应自行承担现场踏勘的费用，并对踏勘现场后做出的判断自行承担责任和风险。 注：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1	磋商答疑会		不召开。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54469744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

		要回答的问题, 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 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0.3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09-12 09:30:00
2.1.1(9)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工程量清单、图纸下载路径: 采购公告附件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包含全部响应文件的内容
3.2.1	最高限价	包 1-1745942.58 元 ,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
3.2.2	报 价	本项目为一轮磋商, 二轮报价的形式,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最终报价进入符合性检查及计算报价得分。 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 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电子版 GBQ6 文件, 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四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3.5.1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需要交纳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万元 磋商保证金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 账 户: 上海建融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 1001746409006706492 另外: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云采交易平台)进行保证金的缴纳登记, 且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系统上确认。
3.6.2	类似项目定义及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类似项目是指与本工程相似或相近的工程。 年份要求: 近 3 年, 时间范围: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年份要求: 近 3 年, 时间范围: 本次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 倒推算日期。
3.7.3	技术文件页数	/

3.7.4	盖章和签字要求	盖章页：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标明必须签字和盖章的章页。 盖章和签字要求：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造价人员专用章（或签字）；项目经理章（或签字）并盖执业章。
3.7.5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1 份（清单组价文件（*.GBQ6 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注：电子文件：提供投标文件的盖章扫描件电子版刻录光盘 1 份或录入 U 盘 1 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	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清单组价文件（*.GBQ6 文件）和商务标、技术标（盖章扫描件）
3.7.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和硬封面装订。
4.1.1	响应文件包装要求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响应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
4.1.2	响应文件封套标记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在2025-09-12 09:30:00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 响应文件电子版封套上还应清楚地标明“电子版”字样。
4.2.1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09-12 09:30:00
4.2.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	■现场磋商：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 □远程磋商：在疫情防控期间，不组织现场磋商，各供应商通过远程视频会议系统参加磋商会议。
4.2.3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是
5.1.1	供应商出席的人员及磋商时须提交的材料	法定代表人出席需携带： （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法定代表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5）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6）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7）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委托代理人出席需携带（需与网上投标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3）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委托代理人的单位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5）打印投标签收回执（加盖公章）； （6）磋商文件规定需要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文档； （7）磋商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8）自带电脑和上网卡。
5.2	磋商程序	■现场磋商： 磋商流程按系统流程常规进行。 □远程磋商 远程磋商的具体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注意事项： 1）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打开远程视频系统，准时参加磋商会议。纸质版响应文件应提前邮寄或快递至指定地点。 2）远程视频系统采用：（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自行选择填写） 3）各供应商授权代表进入远程视频系统后请根据磋商会议的主持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的安排提示下进行远程磋商活动。 4）纸质响应文件的密封检查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通过视频向供应商展示，以证明文件密封情况良好，未被事先拆封或调包。 5）按前述要求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的电子招投标平台上签到、解密。磋商小组下载各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并核对参加远程磋商会议授权代表的身份。 6）根据系统的常规磋商流程进行后续磋商。磋商提纲的回复（电子文档）、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加密的 PDF 电子文档）在供应商与磋商小组逐一远程视频磋商过后，在各阶段规定的时间内分别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提供的电子通讯工具（QQ 或微信或电子邮件，由经办人提前告知）。各供应商均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后，提交最后报价及最后报价的分项报价表 PDF 文档的密码给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 7）远程视频磋商的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录音录像。 2. 磋商小组应注意事项： 1）在抽取评审专家时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应备注好本项目磋商形式是现场磋商还是远程磋商，远程磋商需要评审专家的基本注意事项简要告知。 2）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磋商前半小时获取评审专家名单后应及时联系评审专家，并详细介绍远程磋商流程。让评审专家保持通讯畅通，及时打开远程视频系统，准时参加磋商会议。 3）评审专家须提供封闭评审场所，评审期间不得对外联络，全程保持视频

		畅通状态。 4) 远程视频系统采用：（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自行选择填写） 5) 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到来时，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应按常规磋商流程在远程视频系统里逐一检查采购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查验评审专家聘书、核实评审专家身份，并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和评审工作程序、组织评审委员会成员确认承诺书（会后组织单独补签，以原件扫描或快递的方式取得书面材料并归档）。 6) 磋商小组各成员可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系统平台上自行下载查阅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流程按流程常规进行。 7) 远程视频磋商的全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员录音录像。
6.1.1	磋商小组组成	依法组建，成员为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
7.1.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3 ☐ 是
7.3.1	履约保证金	☒ 不提供 ☐ 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7.4.3	合同形式	☒ 单价合同 ☐ 总价合同 ☐ 其他：
10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应提供下列材料：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企业法人单位提供）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事业法人单位提供）； 2.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人参与磋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二）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说明：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资格、岗位证书或职称等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提供供应商书面声明，承诺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相关规定；

		2. 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 3. 项目负责人电子信息卡。
11	其他注意事项	否决条款详见评审办法
12	政策功能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提供根据财政部《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标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中小企业 按照国家财政部、工信部发布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规定的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小型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中小企业所属的行业为建筑业，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供应商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3）若小（微）企业与其他规模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注：A. 联合协议中未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合同金额的，则该联合体不享受价格折扣优惠；B.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4）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 （5）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6）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3、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政策：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对财政部财库〔2019〕18 号和财政部财库〔2019〕19 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实行优先采购；对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4、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根据市场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最新公告及通知(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http://www.cnca.gov.cn)，若采购产品为《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承诺提供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且若成交，供货时须附上 3C 产品认证证书。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参照沪建计联〔2005〕834 号及沪价费〔2005〕056 号文规定计算，由招标人支付。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1	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使用电子采购平台采购的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2	磋商文件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磋商文件有关格式。 （3）响应文件提交按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内提示上传。 （4）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商务文书和法律文书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而致响应文件在磋商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4	网上响应	（1）登入招投标系统：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投标系统。 （2）填写网上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网上响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供应商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填写内容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 （3）正式响应：供应商填写好所有响应内容后，须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响应文件，并下载回执。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需要对每个包件分别进行响应。

5	响应文件签收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须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签收），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响应失败。 对已完成上传响应文件的项目进行撤销或重新修改，在“投标管理”菜单中点击左侧导航“已完成投标”内，勾选当前项目的所有包且状态显示为待签收的，点击“撤销”按钮，并进行确认即可。 如状态显示为“签收成功”的，须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进行撤销签收后，再进行撤标操作。
5	响应截止	响应截止与磋商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磋商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6	磋商	（1）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在完成网上响应文件提交后，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携带纸质响应文件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纸质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磋商会议。 （2）磋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磋商。 （3）签到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操作，逾时未完成签到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的除外。 若发生影响正常磋商的系统故障，磋商时间将另行公告或通知。
7	响应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磋商截止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解密的操作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解密操作，逾时未完成解密的供应商，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8	开标记录的确认	（1）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磋商记录表。 （2）供应商应及时检查磋商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 （3）供应商发现磋商记录表与其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更正，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核实磋商记录表的内容是否与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一览表一致。如不一致的，应及时更正。 供应商未对磋商记录表提出异议，又据不作出确认的，视为确认磋商记录表的内容。
9	其他	本项目按规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以下简称电子招标系统）实施招标，投标供应商须按照该系统的设置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电子投标。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本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责任： 1、因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故电子招标系统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本招标代理公司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招标系统中的不当操作

		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电子招标系统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投标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上述免责内容。
10	电子投标软件平台帮助电话	95763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建设规模：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竞争性磋商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项目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条件：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与职责分工；联合体各方应依据联合体协议所规定的分工，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使用牵头人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均无效；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牵头人与采购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签订采购合同，联合体各方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为承担建设工程的前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与本标段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标段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代建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11)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施工质量问题的；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15) 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16)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单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号）附件4“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

(17)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 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 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无正当理由放弃磋商、成交资格，采购人重新采购时，该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工程的磋商。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知识产权和保密

1.6.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项目所需的其它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6.2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答疑会的，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544697447@qq.com），原件可采用快递方式送达（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惠南镇汇成路 518 号 2 号楼）。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将在 <http://www.zfcg.sh.gov.cn> 上发布澄清公告，磋商响应方自行网上下载。如果澄清公告发出的时间距磋商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11 偏离

响应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以在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作出其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1.12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工程量清单”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成交人”，在磋商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竞争性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审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 响应文件格式；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和第 2.3 款发出的所有补充竞争性磋商文件，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

2.2.1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有特别规定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2.2.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2.2.3 按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后，应立即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3 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与原磋商文件或此前发出的补充文件之间存在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编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文件组成中若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提供格式需要签字盖章的附件，则需打印下来签字盖章后彩色扫描）

3.1.1. 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承诺书；

报价函；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报价函附录 A-1：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报价函附录 B；

(2) 法定代表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

(3) 联合体协议（如有）；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供应商基本材料；

(6) 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7) 近年信誉情况：

1) 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供应商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2020]26 号）附件 4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标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查询路径：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

(8)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2 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3.1.3 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版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结合实际成本、合理利润，供应商应合理报价，若属于恶意低价者，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鉴定，可作否决投标处理。

3.2.2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应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要求进行报价。

3.2.3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中的总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相关要求。

3.3 材料供应方式

3.3.1 本工程使用材料原则上均由成交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

3.3.2 采购人并不放弃对本工程使用材料的甲定乙购、甲购供应或甲认可乙购权，采购人有权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确定材料的供应方式。

3.3.3 不论采用何种供应方式，成交人应对施工用的所有材料、成品、半成品的产品质量全面负责，确保施工所用材料、成品、半成品都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并达到设计要求，还应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采购人和工程监理工程师对材料产品质量进行质量监督。

3.3.4 如成交人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存有疑问，有权对甲购供应的材料的质量要求复验，复验由区建设工程质量检验中心承担。经复验检测后，甲购供应的材料如质量不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由供货方负责清运至施工范围外，并由供货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包括复验检测费用）。如质量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复验检测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4.2 在原有效期期满前，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磋商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自原有效期届满时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3.5 磋商保证金

3.5.1 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3.5.2 供应商未按本章第 3.5.1 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5.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转为履约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5.4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磋商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其响应文件；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放弃项目成交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3.6 供应商基本资料

3.6.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项目管理机构应填写“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及“项目经理简历表”和“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1) “项目经理简历表”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距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之前三个月内的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类似项目定义和项目经理近年负责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中的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如有）、技术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如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测量员、试验员）等。“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应按实填写。

3.6.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工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和要求、工程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其中，技术文件应针对本项目的关键技术、工艺、重点和难点进行编制，如果未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工法的，应避免把标准、规范、规程和工法的具体内容载入技术文件，且技术文件中不得提供与本工程无关内容。

3.7.3 技术文件文字部分应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符间距为标准间距，行距为 1.5 倍行距，纸张规格为 A4（除个别资料如平面布置图可采用 A3 纸），页数不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页数（不包括封面、图纸、封底）

3.7.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本内容（不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图纸）应双面打印或复印，需盖章和签字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和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当“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与提交的纸质文件不一致时，以供应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6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提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装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的封套标记应清晰，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首次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即磋商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如果首次响应文件未按供应商须知规定进行封套标记的，采购人将不承担响应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责任。

4.2.5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和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和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磋商

5.1 磋商准备

5.1.1 供应商代表出席磋商时需提交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5.1.2 磋商前，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和完整性等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检查。

5.1.3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5.2 拒绝接收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招标代理单位）应当拒绝接收：

5.2.1 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5.2.2 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5.2.3 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提交材料的或提交材料不完整的；（附注内容除外）；

5.2.4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如有）。

5.3 磋商程序

5.3.1 采购人将在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应携带 CA 证书及有上网功能的笔记本电脑和上网卡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名并解密磋商响应文件。

5.3.2 磋商活动遵循下列主要程序和规定：

a.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人员检验各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居民身份证的复印件和原件（除密封于商务文件内外，还应单独再准备一份，无需密封）。

b.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在结束解密后，组建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进行企业资质认定，

并对其进行资格检查。

c. 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检查后，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点击结束资格审查。磋商小组进入邀请供应商阶段。磋商小组专家完成邀请供应商操作后，该项目进入到磋商阶段。

d.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业务员给通过检查的供应商发送邀请函，邀请其参与后续的磋商流程。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其供应商逐一进行磋商。最后邀请各供应商自行登录采购平台进行最后报价。

e.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f. 供应商需要登陆电子采购系统平台填写相关最后报价的信息，主要包含金额，商务条款及技术条款。供应商完成最后报价后将不得修改。最终报价时不允许总价下浮，须现场进行重新组价后重新报价并同时提交最终报价的电子版 GBQ6 文件，成交单位须在合同签订前将最终报价的商务文件（一正四副）（盖章、签字）重新提交代理机构。

g. 磋商打分时以供应商最后一轮报价作为报价评分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5.3.3 整个磋商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

5.3.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3.5 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根据本磋商文件所附的磋商办法，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以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小组与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5.3.6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内容，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3.7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所有实质性变动均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3.8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如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9 供应商不得干扰磋商小组的评审磋商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5.4 报价

5.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按下列第 a 种方式要求供应商提供最后报价：

a. 列明本采购项下所需技术、服务要求，并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b.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适用于经过磋商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由供应商提供方案的情形）。

5.4.2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4.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4.4 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所有优惠应体现在单价中，不得总价优惠。

5.4.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人员；
-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对磋商公正评审产生影响的；
- （4）曾因在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非招标项目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6.3.2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

(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澄清、说明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澄清、说明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6.3.3 磋商小组负责人在磋商小组中产生，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在评审意见表、评分表、评分汇总表及磋商小组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7. 成交和公告

7.1 成交人确定

7.1.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1.2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7.1.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情形的除外），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2. 确定成交供应商

7.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2.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7.2.3 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2.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

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7.2.5 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未成交的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7.2.6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网上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除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外，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可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和罚款；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采购人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本项目合同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 质疑与投诉

7.5.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5.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处理。

7.5.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要求；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由代理人提出

质疑的，代理人还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前附表。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未按要求及时补正并重新提交的，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7.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7.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5.6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5.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7.6. 终止采购

7.6.1 磋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并将择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符合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一项和第四项规定情形的，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7.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有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 其他注意事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制定本工程评审办法。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原则为百分制评审，即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5 分)+技术文件得分(65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4、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为一轮磋商，二轮报价的形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分别进行单独磋商，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是其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根据最终报价进入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投标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投标的，依照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折扣。（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注：疫情期间评审注意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相关内容。

二、确定入围供应商

全部入围。

三、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025 年浦东新区老港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	----	------	------	--------

1	自定义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包 1
2	自定义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为准]。	包 1
3	自定义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招标活动）；	须系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以自己名义参加招标活动）；	包 1
4	自定义	其他资格要求：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5 人，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其他资格要求：施工现场项目管理机构拟派人员配备要求：5 人，且需包含*园林项目负责人、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中级及以上园林绿化工（班组负责人）各 1 名；	包 1
5	自定义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且无本市在建项目记录。	包 1
6	自定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包 1
7	自定义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要求及格式以采购文件为准。	包 1

2025 年浦东新区老港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响应文件未经供应商盖章和单位负责人签字的	本项指响应文件下列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表式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1、磋商承诺书； 2、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3、磋商文件内其他要求签字和盖章的； 4、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 5、共同磋商协议(如有)。	包 1
2	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磋商协议的（如有）	本项指共同磋商协议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提交，未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包 1
3	供应商信用信息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截止当天前三年内的信用记录并打印查询结果留存，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响应文件截止日前一年内投标单位存在违反《浦东新区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的若干意见》（浦建委建管	包 1

		[2020]26 号) 附件 4 “浦东新区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市场主体信用管理操作办法”规定的失信违法行为, 被行政处罚且在信用中国(上海浦东)网站公示的。(注: 行政处罚以 2021 年 1 月 1 日(含)后为准, 之前行政处罚不纳入否决)。查询路径: 信用中国(上海浦东)-信息公示-双公示-行政处罚。(以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4)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被浦东新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暂停承接业务且在限制期内的。	
4	供应商不符合国家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1) 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且有效; (2) 资质条件符合国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0 条); (4) 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5) 财务状况: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	包 1

		他条件。 2、本项还指供应商存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1.4.3 项情形之一的。	
5	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 改变暂估价、暂列金额或者工程量的； 2.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3. 质量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4. 未按要求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响应文件的； 5. 提交的纸质响应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密封要求的； 6. 其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包 1
6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包 1
7	增值税：未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的规定执行的。	增值税：未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 号）的规定执行的。	包 1
8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包 1

四、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

本项目评分细则说明如下：

综合评分法

2025 年浦东新区老港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30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注：评标基准价为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企业产品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费用报价合理性	0~5	费用报价合理性：供应商的报价应结合上海市现行的相关定额及相配套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相应预算定额合理报价。 (0 分至 5 分)
工程施工特点、重点与难点的描述及针对性措施、绿化养护措施	0~16	a、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分析准确到位，针对性强，得 8-16 分； b、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针对性一般，得 4-7 分； c、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较差，得 0-3 分。
工程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14	a、施工方案响应程度高，技术措施针对性强，得 7-14 分； b、方案响应一般，技术措施针对弱，得 3-6 分； c、方案较差，各种针对性较差，得 0-2 分。
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a、各种施工措施及管理体系完善，得 6-10 分； b、各种措施及管理体系一般，得 3-5 分；

		c、各种措施及管理体系较差，0-2 分。
项目管理机构（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主要人员的资格）	0~6	a、人员岗位、人数配置高于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较强，得 3-6 分； b、人员岗位、人数配置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专业水平一般，得 0-2 分。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资源配备计划	0~6	a、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完善，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规范、合理，得 3-6 分； b、施工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较差，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配备一般，得 0-2 分；
特殊气候条件下的施工方案，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	0~5	a、特殊气候施工方案合理，各种措施完善，得 3-5 分； b、特殊气候施工方案较合理，各种措施较弱，得 0-2 分；
近三年有类似相同业绩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0~3	近三年有类似相同业绩一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0-3 分）；
磋商现场答辩情况	0~5	优 4-5 分，一般 2-3 分，差 0-1 分。

五、确定成交候选人

总得分=商务文件得分(35 分)+技术文件得分(65 分)。按总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推荐 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扣除价格优惠后（如有）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中心-项目名称]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1]

工程地点：老港镇

工程内容：老港镇东河村及通源东路等区域，北至东雷路，南至石乱子港，西至两港公路，东至通源东路，项目面积 386.91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建设内容为间伐(疏伐、生长伐)、苗木补植、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主要间伐树种包括女贞、水杉等，主要补植品种包括:榆、树、乌桕等。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主要树种包括:白栎、皮栎等。

资金来源：镇财政资金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建设内容为间伐(疏伐、生长伐)、苗木补植、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主要间伐树种包括女贞、水杉等，主要补植品种包括:榆、树、乌桕等。人工促进天然更新主要树种包括:白栎、皮栎等。具体内容详见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最终版示范区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图纸。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暂定，具体开工日期以业主通知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按照国家现行城市园林绿化及上海市相关质量规范要求，竣工及移交时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一年中苗木成活率 100%，并且长势良好。

五、合同价款

金额（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含税价）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含税价）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的含义相同。

七、承包方向发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项目特殊情况说明：

1.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一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九、发包方向承包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订立地点：浦东新区老港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2]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3]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和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印发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发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3]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3] (以下简称乙方)

一、 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
- (3)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 发包方、承包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 本合同条件的各组成部分应可互相阐释, 原则上是一致的,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已全面审查了合同文件, 并得到认可。如果承包人发现合同文件内各部分之间有疑义时, 应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 指明疑义事项, 而发包人须在合理的期限内书面指示出合同文件中疑义的哪一部分应被采用。但此类指示不同于发包人要求的变更, 承包人无权提出有关工期和费用上的任何索赔。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 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工程师的解释时, 按本条款 36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法规: (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

《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

《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2096-2022）

若上述标准、规范有调整或修订，适用最新版本。

2.2 适用标准、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及行业的有关本工程适用的各专业标准、规范。如以上没有的标准、规范，按双方书面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执行；各类各级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之间一律就高不就低。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自费配备，并放施工现场一套，如需发包人提供，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应负责提供中文译本，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制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图纸

3.1 本工程施工图纸将由发包人在保证承包人正常施工的前提下，根据需要分批供应。发包人共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6 套(含承包人编制竣工图所需 4 套)，如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采购人可代为联系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2 凡获得图纸以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论响应与否，也不论中标与否，均应对有关内容保密。

3.3 所有向承包人提供的图纸或由承包人设计的图纸，应由承包人保留一套在现场，并且这些图纸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皆可供发包人、工程师和由发包人书面授权的其他人进行检查和使用。

3.4 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供 3 份经工程师要求和批准的由承包人设计的图纸。

3.5 工程师有权随时向承包人发出为使工程合理及正确施工、竣工以及保修所需的补充图纸和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这些补充文件和指示，并受其约束。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5、发包方代表的委派和指令

6、项目负责人

6.1 承包人驻工地项目负责人是：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

6.2 发包人可以通知承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必须服从。

7、发包方工作

7.1 发包人为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根据项目进度情况，一次或分阶段完成本条款规定和其它有关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日期是以工程进度和不耽误承包人正常施工为前提。

7.2 发包人配合承包人将施工所需的供水、供电源头落实到施工范围内，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用水、用电费用包含在总报价中。

7.3 发包人负责开通外界与施工现场的通道所完成的日期是：开工前，承包人自行负责施工现场内施工道路，费用自理。

7.4 发包人负责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资料，保证数据真实准确，但不对有关内容的理解负责。发包人应尽量提供齐全的地下管网线路资料，供承包人参考。

7.5 发包人负责办理的有关证件、批件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7.6 发包人负责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完成的日期是：不耽误正常施工为前提。

8、承包方工作

8.1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规定外，承包人尚需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除双方另行约定外，以下工作发生费用均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内：

（1）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负责设计的内容是：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由承包人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尽管该部分工程设计曾经过工程师批准，承包人仍应对这部分设计质量负全责且有关设计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报价内。

（2）承包人必须接受工程师的监理，并为其开展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的方便。按照要求提供完整的原始记录、检测记录等技术、经济资料；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工程师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并在每单位工程开工前 15 天向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相应进度、财务、材料计划及有关统计报表；承包人负责参加各类施工协调、交通配合例会，按时向工程师提供开竣工报告、隐蔽工程验收报告、质量自检记录、交工验收报告以及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等资料；做好施工现场的交通管理工作。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随时提供工程事故报告(如果发生的话)。

承包人负责向工程师提供的(年度、季度、月)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份数是：3 份。完成的日期是：每年末、每季度末、每月末的 25 日。

（3）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雇用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承包人负责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根据有关当局和发包人 要求，自费提供和维护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和警卫，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4）承包人负责向业主方和监理单位提供在施工现场办公室各二间，配备必需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电脑、空调、电话、办公桌椅等，费用含在报价内。

（5）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承包人报价内。

(6) 承包人负责未完和已完工程的保护（包括采取特殊措施等），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报价内。

(7) 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负责做好周密的勘察，提出具体的、可行的、科学的方案措施，对工地现场影响范围的地下管线、道路、周边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采用必要的加固措施，施工结束后进行必要的维修，确保正常使用和安全。

(8)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文明施工的要求。职工临时宿舍及卫生设施应符合治安、消防、卫生等要求，保持文明清洁。交工前清理现场除达到规定的要求外，还应做到场地经过彻底清扫，整洁卫生，门窗明净，无灰尘；对工程范围内已废弃的地下管线（需经管线单位确认）以及其它障碍物负责进行拆除与处理。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在工程竣工、撤离现场前，必须按工程师指示恢复原有的市政设施及地形地貌。如承包方不能恢复原貌，由工程师另行委托，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9) 在合同要求范围内的施工、竣工和保修均应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干扰：公众便利或对公用道路、便道的使用和其他人财产的占用，以及对交通和邻近设施的干扰。

(10) 承包人应签定、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各类协议书。

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8.3 承包人职责

(1) 承包人必须根据施工合同所规定的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所有的工程施工，同时全面负责施工现场管理，至工程竣工交付，以及缺陷保修期完毕，并应在各方面达到国家验收规范的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部分，由承包人负责整改，并承担由此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对属于本建设项目而非本施工合同承包范围的施工内容，如招标方另行委托，承包人须接受，且本合同适用于该施工内容。

(3) 承包人所承包的工程必须满足国家各政府部门对其相应的有关规范要求、设计文件的设计要求和本施工合同的具体要求。

(4) 承包人对本工程实施施工总管总协调总进度控制。全面负责整个工程的进度、工程质量、施工技术、场内标准化安全生产等管理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9. 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工程总进度计划，承包人负责在收到工程师开工通知后的合理的时间内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工程师需在合理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9.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详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有关要求。群体工程中单

位工程分期进行施工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提供图纸及有关资料的时间，按单位工程编制进度计划，保证群体工程中的节点工期。

9.3 在任何时候，如果在工程师看来工程的实际进展与第 9（2）款中规定的已经同意的施工进度计划不符时，根据工程师的要求，承包人应编制一份修改的施工进度计划，并说明为保证工程按期完工而对施工进度计划所作的修改。

10. 开工及延期开工

10.1 工程开工：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的开工通知后，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早开工，并按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10.2 如发生发包人的原因而导致延期开工，比照《供应商须知》第 10 条执行。

11. 暂停施工

①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乙方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乙方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乙方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乙方可自行复工。

② 因甲方原因造成停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

③ 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的，由乙方承担发生的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合同施工期内的材料价（除暂定价外）闭口，结算不予调整。

12. 工期延误及提前

12.1 对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或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的数量和性质、本合同条款规定引起的延误、由发包人造成的延误、障碍、阻止，或可能会出现、但不是承包人的过失或违约或者承包人应负责的其他特殊情况。

承包人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工程师应在同发包人、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竣工时间延长的期限，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2.2 承包人提交延期通知：

12.2.1 承包人在首次出现第 13.1 款情况后的 7 天内通知工程师，并向发包人提交一份副本；

12.2.2 承包人在向工程师提交了任何延长工期的通知之后 7 天内，或者在工程师同意的其他合理时间内，详细说明承包人认为自己有权要求延长完工时间的具体情况，以便可以及时对他申述的情况进行研究。

12.2.3 如某一事件具有连续影响，使承包人不能在按第 12.2.2 款所规定的 7 天内提交详细情况，只要承包人在 7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了临时情况报告，并在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7 天内提交了最终情况报告，承包人仍有权延期。收到这种临时情况报告后，工程师应审查所有情况并就事件性质决定总的延长时间。在这两种情况之下，工程师应相应地通知承包人，并送交发包人一份副本。

12.3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按每延误一天按响应文件中供应商自报的工期赔偿额度执行。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包括承包人交纳的履约保证或质量保证金）扣除此项赔偿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2.4 误期赔偿费按比例减少

在本合同中没有其他代替条款的情况下，误期赔偿费应考虑全部或部分工程金额中已移交的部分工程金额所占的比例予以减少。本款的规定仅适用于误期赔偿费费率，而不影响其限额。

12.5 工期提前

12.5.1 工作时间的限制

如合同中没有规定，不经工程师和有关政府部门同意，工程不得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但为了抢救生命、财产或者为工程安全而不可避免或绝对必要的作业除外。如出现上述例外情况，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

12.5.2 加快工程进度

在承包人无权延长工期的情况下，如工程师认为工程或部分工程的进度太慢，不能按“竣工时间”完成时，应通知承包人采取工程师同意的必要措施，加快进度以便按时竣工。承包人对采取这些措施无权另收费用。如果由于执行工程师按本条款规定做出的指示，承包人认为有必要在夜间或当地公认的公休日施工，则应取得工程师的同意，如承包人为履行本条款规定的责任所采取的措施，使发包人增加监督费，这些费用应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收回，也可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得到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同时提交一份副本给发包人。

13、工程竣工

四、质量与验收

14、工程质量

14.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 因承包商原因达不到合格质量等级，承包商应负责自费整改，达到合格为止；同时承包商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款项中扣除达不到工程质量要求工程的合同造价 2% 的金额作为工程质量赔偿金；或者按承包人响应文件中质量保证承诺条件执行。以上两者之间就高不就低。

14.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5、检查和返工

16、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6.1 隐蔽工程覆盖前的检查：

未经工程师批准，工程的任何部分都不能覆盖，当任何部分的隐蔽工程或基础已经具备检验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工程师。工程师应参加对这部分工程或基础的检查和检验，并且不得无故拖延。工程师在接到承包人通知 24 小时后没有批复，承包人可以覆盖这部分工程或基础。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一览表：（正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17. 重新检验

剥露和开孔

承包人应按工程师随时发出的指示，对工程的任何部分剥露或开孔，并负责使这部分工程恢复原样，若这部分工程已按第 16.1 款的要求覆盖，而剥露后查明其施工符合合同规定，则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承包人在剥露或开口的恢复和修复等方面的费用，并将其数额追加到合同价格上，并相应延长工期。若属承包人责任发生的费用和工期延长，应由承包人承担。

18. 工程试车

五、安全及文明施工

19. 安全施工与检查

19.1 承包人应保持现场安全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当：

19.1.1 在工程开工至竣工保修期间的整个过程中保持现场人员安全；

19.1.2 全面关照所有有权留在现场上的人员的安全，保持其管辖范围内的现场和尚未完工的和发包人尚未占用的工程处于有条不紊的状态，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19.1.3 在需要的时间和地点，或根据有关当局要求或规定，自费提供和维持所有灯光、护板、栅栏、警告信号、安全警示牌和值班，以及对工程进行保护或为公众提供安全和方便。

19.1.4 在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安全分隔设施，并做到安全、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畅。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19.1.5 乙方对本工程各分包单位及临时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须纳入总承包单位统一管理范围，做好进场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同时做好签定安全管理协议和职工保险工作。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

19.1.6 严格按照建设部、上海市关于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土、废水流溢，严格控制粉尘飞扬和噪音污染，以此确保杜绝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各类污染；

19.1.7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饮食卫生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做到应配设施齐全和符合卫生规范，确保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19.2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如果发包人要雇用其他承包人时，他应要求他们在安全和避免事故方面负有同样的责任。

19.3 有关安全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19.4 承包商应根据建质[2008]91号文的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配备相应人数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对危险性较大的七项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20. 安全防护

20.1 避免污染、噪声等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现场附近的环境，以避免因其施工引起的污染、噪声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等造成伤害或妨碍。

由于承包人责任产生的不可避免的污染、噪声需要处理时，承包人提出方案报工程师批准后实行，并由承包人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20.2 承包人承担施工现场和人员居住区域内的各类传染病的预防和安全管理工作。承包人须按上海市有关规定制订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并配置安全防护设施和消防器材。

20.3 有关安全防护费用应包括在承包商报价的措施项目报价中，采购人不应另行为此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1. 事故处理

21.1 紧急补救

无论在工程施工期间或是在保修期内，如果在工程的任何部分中发生事故或故障或其他事件，工程师认为进行紧急补救或其他工作或修理是工程安全的紧急需要，而承包人无能力或不愿立即进行此类工作或修理时，工程师可在工程师认为必要时，雇用其他人员从事该项工作或修理，并支付有关费用。如果工程师认为由发包人如此完成的工作或修理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进行，则经与发包人和承包人议后，工程师将确定此项工作的全部费用，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索回，工程师可从将付或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中扣除，工程师应通知承包人，并将一副本交承包人。但在发生上述情况后，工程师应尽快通知承包人。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22. 合同价款的调整

22.1 合同价款的依据：乙方在响应文件中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以及暂定金额工程、指定金额工程等造价。

22.2 报价依据：甲方提供的招标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它附件资料和施工现场等条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澄清答疑的补充文书；(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号）；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海市园林建设工程预算定额绿化养护工程补充定额》；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2016）；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2016定额工程造价的其他现行文件和规定；国家、上海、区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范、标准、规程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2.3 工程量清单内容的确认：工程量清单报价是指乙方按照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招标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报的工程造价。对于工程量清单提供的本工程分部分项施工内容与招标设计图纸相符性问题原则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执行，即乙方对于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施工分部分项内容与设计图纸逐项相符性问题在开标前答疑会上须书面澄清并确认，经书面确认后视作乙方已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工程内容与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条件内容逐项相符。本工程竣工结算按招标设计图纸确定的工程内容为基准，除工程量可按实调整外，乙方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和自报材料、制品的市场单价结算不予调整。乙方在报价中就工作量清单范围内所发生的漏项均视作投标优惠，竣工结算不予签证调整。

22.4 工程量清单项目设计变更工程结算原则：本工程严格按乙方响应文件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量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在工程量清单报价中，相类似分部分项工程内容设计调整，仍按对应的乙方投标自报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按竣工图实际调整；合同中完全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投标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响应文件计取，原响应文件中没有的工、料、机按投标当月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网颁布的造价信息（电子版），并参照报价时的相关下浮率计取，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响应文件报价），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原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未实施内容不得纳入竣工结算。设计变更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5 工程量清单内材料、制品设计变更调整工程结算原则：因设计变更和功能调整等因素使得工程量清单内的分部分项工程材料、制品发生变更，如在乙方响应文件中已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结算仍按乙方响应文件已自报对应的材料、制品价格计取。如在乙方响应文件中未报价的材料、制品价格，按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执行。（1）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相类似材料变更，乙方报价自报的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中除主材变更部分按照甲方签证确认的相类似材料价格进行调整外，其该项综合单价结算调整中其它取费基数（辅材费、人工费、综合取费、让利率等）结算不予调整；（2）分部分项工程中因设计调整而发生不相类似材料变更调整，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及报价中已有的材料单价、机械价格按响应文件计取，原响应文件中没有的材料按《上海建设工程标准与造价信息》（电子版）结算当月范围内的苗木价格执行，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有双方协商认价执行，所有相关综合费率取费按原响应文件报价）。（3）乙方在报价中自报的建筑材料和制品市场单价在本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概不作调整，如本工程乙方响应文件自报的建材单价高于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在竣工审计中均按施工期间市场信息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22.6 暂列金额工程结算原则：暂列金额工程发包人保留另行发包决定权。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实施时，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1.4 条和 22.1.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暂定金额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7 专业工程暂估价工程结算原则：专业分包人将由发包人另行发包确定，届时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分包人签订合同。经发包人同意，由承包人承担分包工程时，该部分造价结算须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22.4 条和 22.5 条执行，专业工程暂估价中的工程结算费率参照中标单位报价时的费率执行。

22.8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材料暂估价和发包人定承包人供材料采购结算原则：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暂估价或施工所需部分主要建材，特别是装饰、功能性材料和发包方认为重要的机电设备部件，采用发包人定承包人供的采购方法，承包人须根据国家、地方政府相关规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在订货前须征得发包人在价格、质量和规格等方面书面确认，竣工结算时须凭发包人签证确认的价格结算。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单价（或设备）均为达到工地现场价格，到工地后的卸货、保管、运输、损耗、及检验检测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材料封样和价格确认工作，以此作为质量验收和结算依据。本工程凡属暂定价或发包人提供的发包人定承包人供采购清单内的材料，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承包人无权擅自采购，否则承包人擅自采购的材料价格在竣工结算时不予认定，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22.9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结算原则：本工程承包方响应文件自报的措施项目清单报价除《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措施项目清单各项内容外，还应包括以下内容：本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需发生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临时设施、夜间施工、二次搬运费、施工临时道路和临时围墙、相邻建筑沉降保护措施费、大型机械设备及运输井架进出场和安拆移动、现场办公及仓库设施、施工现场临时用水用电、各类打桩措施及费用（含硬地坪、防震沟、邻近建筑保护措施等费用）、钢管脚手架设施、施工排水、基坑及井底降水、施工场地周围安全隔离围栏保护措施费、赶工措施费、沟槽基坑防护措施费、施工所产生的垃圾外运费、各类管道检测及保护措施费、电器线路及设备检测费、工程材料测试费、室内空气污染测试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已竣工工程移交前现场保洁费等符合列入措施项目条件的一切合理费用。工程保险费（包括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竣工移交、保洁、养护、协调等工作费用；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配合、备案工作；打桩场地处理；根系生长促进措施；防寒、防暑、防台设施；促长、保活措施；土壤改良措施；周边环境整治；成活率养护期的养护；土壤测试费；苗木检疫费；扶树桩；其他，以上未列入供应商认为必需的一切费用。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和乙方响应文件自报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承诺，本工程措施项目清单报价一次性包干使用，竣工结算原则上不作调整。

22.10 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服务费即总承包管理费为供应商向各专业项目分包人或独立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临时用水、用电、生活设施、爬梯、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施工道路、场地、卫生设施、工地上现有的机械设备、建筑表面修复、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追加总承包管理费及配合费用。此项费用均在承包人响应文件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中已列支明确包干，发包人不再承担该部分费用并不得签证调整该费用。

22.11 规费、增值税项目结算原则：本工程项目的规费和增值税按照国家及上海市行业建设主管部门规定的计费基数和费率计取。计费基数以最终结算价为准。

中标后社会保险费将按实结算。中标单位结算时需向采购人提供现场施工人员实际缴纳社会保险会的凭证。

22.12 综合保险费结算原则：本工程所发生的各类综合保险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甲方视作乙方在其它项目清单报价中已明确列支包干，竣工结算时甲方不另外承担该费用。

22.13 现场签证及结算原则：双方自行约定。

22.14 调整预算事项：本工程甲乙双方严格按批准概算实施内容和概算建安投资控制额进行施工，如遇工程设计变更等调整情况，须事先由设计和甲方共同审核工程增减调整方案，乙方有义务事先做好编制工程增减调整预算工作，及时上报甲方审核，由甲方视设计变更工程量增量幅度来商定预算调整和乙方内部自行消化幅度。如果乙方在调整工程增减预算中，预计可能导致工程结算超出工程合同价款或超出建安分项投资概算额，乙方应事先向甲方上报调整预算报告。甲方不得擅自调整概算内容或擅自使用概算预备费（除工程量调整外）组织施工，否则甲方承担经济责任。乙方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所发生的工程合同价款调整，甲方在工程结算审计中不予确认，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2.15 本工程在施工或保修期间，如遇甲方国库资金实施装饰和其它类工程仍需委托乙方现场项目

负责人组织施工，甲方应根据工程预算价款及时与乙方另签补充合同和安全协议，在合同中应明确总承包单位、实施内容、合同价款、资金来源及结算审计方式。未经甲乙双方签约和上报备案，乙方现场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组织施工，否则在工程结算、施工质量和消防安全等方面所引起的责任后果由乙方承担。

23. 工程预付款

23.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支付额度为合同总价（暂定）的 30%。

24. 工程量的确认

24.1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按照第 23 条规定，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的付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24.2 承包人按进度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时间是：每月末的 25 日。

24.3 承包人应提供工程师要求的一切详细资料。

24.4 计量方法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无论通常的和当地的习惯如何，工程的计量均应以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计算的净值为准。

24.5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的标准。

25.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25.1 工程款的支付方式：

25.1.1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项目工程完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并在工程决算送外审后，发包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最终以发包人审定后的价款为工程最终结算价款（如有政府审计，以政府审计为准），发包人支付至审价（审计）总价的 97%，并预留工程审价（审计）结算总价 3%的工程尾款作为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

25.1.2 质量保证金及支付：

发包人保留经发包人审定后确认的工程结算总价 3%的工程尾款作为质保期内的质量保证金。自本工程保修期满 1 年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上述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自本工程保修期满 1 年且部分工程因维修而发生保修期重新计算后的新保修期（如有）也同时届满后，且工程无质量问题的，发包人于最后期满之日起 30 天内向承包人无息支付至上述保证金。如在质量保修期内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维修而发生的费用应予相应扣除。

25.2 本合同价款经双方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调整。对承包人超出施工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七、材料、设备和苗木供应

26. 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和苗木

26.1 发包人支付的相应保管费用已包括在供应商报价中。

26.2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仍由承包人承担;

27. 承包方采购材料、设备和苗木

27.1 除另有约定外,承包人负责完成本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材料、苗木、设备的采购、验收、运输和保管。

27.1.1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苗木、设备应符合合同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的品种和等级;

27.1.2 承包人应随时按发包人的要求,在制造、加工或准备地点或现场,或在合同规定的其他地方进行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检查和检验;

27.1.3 在材料和苗木用绿化工程之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选择和要求,提交有关材料样品,以供检验;

27.1.4 在材料和苗木用于绿化工程之前,必须向工程师提交制造厂家及供应商出具的材料及苗木质量证明,证明该材料和苗木质量是合格的;

27.1.5 承包人应将他与合格的材料及苗木供应部门签订的材料供应协议副本提交工程师。

27.2 对于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或永久设备,工程师有权随时发出下述指示(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27.2.1 在指示中规定的时间内,将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材料或永久设备从现场搬走;

27.2.2 用合格适用的材料或永久设备取代原来的材料或永久设备;

27.2.3 尽管先前已进行了检验,但工程师认为在下述方面仍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绿化工程,均要拆除和重新种植;

(1)材料、种植的苗木;

(2)承包人所做的或由他负责的设计。

27.3 项目检验费用:

27.3.1 对于合同规定检验项目的费用，若检验属下述情况，则应由承包人承担检验费用：

27.3.1.1 合同中明确表明或规定的检验；

27.3.1.2 在合同中有具体的说明(仅限于荷载试验或确定竣工和部分竣工的工程设计是否达到预定目的的那种试验)，足以使承包人定价或在响应文件中报价的检验。

27.3.2 对于合同中未规定项目检验的费用，若工程师要求作的检验：

27.3.2.1 合同中未规定的；

27.3.2.2 工程师要求的检验是在现场以外或在被检验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生产或准备场所以外的其他地点进行。

检验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或操作工艺未能按合同规定满足发包人的要求，则该检验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若符合合同规定，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利；

(2) 发生的费用追加到合同价款中。

27.4 由此增加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

27.5 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示，应承担有关违约责任。

八、工程变更

28. 工程设计变更

如本工程施工期间发生工程变更或增加新的工程子目，中标单位应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并提供测算依据。变更工程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其相应的综合单价由成交供应商按“2016”定额规定提出，其中人工单价、材料单价、机械价格和综合费率取费按原响应文件报价，报送采购人、监理工程师办理签证认可后执行。

(4) 适用于上述条款(3)的有关定额的执行顺序：

a、《上海市园林工程定额》(2016)；

b、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2016)

c、上述定额的相配套附件、相应费用计算规则；

d、上海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 2016 定额工程造价的其它现行文件和规定；

e、国家、上海、有关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现行相关建设工程的施工、技术、质量的规程、规范、标准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

29、其它变更

30. 确定变更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1. 竣工验收

31.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图的份数为：4 份；

提交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后 7 天。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是：竣工验收前 14 天。

31.2 工程档案资料：工程档案资料的编制应按上海市建委、市档案局等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和采购人的具体要求编制，竣工档案资料应在工程竣工完成后的 30 天内完成编制工作并交付验收。

32. 竣工结算

32.1 承包人向工程师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的时间是：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批准后 7 天内；

32.2. 工程师收到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即进行审价，并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提出审核意见的时间是 60 天内。双方确认审价金额后，发包人在 14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2.3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审核意见及报告后 28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可以催告发包人支付结算价款。发包人在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 56 天内无正当理由仍不支付的，承包人可以与发包人协议将该工程折价，也可以由承包人申请人民法院将该工程依法拍卖，承包人就该工程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优先受偿。

32.4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应附有支持文件并详细说明以下内容：

32.4.1 按照合同完成的全部工程的最终价值；

32.4.2 承包人认为应付的任何追加金额；

32.4.3 承包人认为按照合同将付给他的其他金额。

上述其他金额应单独列出。

32.5 结清

在保修期满后的 14 天之内，承包人应交给发包人一份书面结清单，同时给工程师一份副本，确认最终申请的总额包括了合同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所有应付给他的最终金额。此结清单只有在支付了最终付款证书规定的金额之后才生效。

32.6 最终付款证书

在收到承包人结清单之后的 28 天内，工程师应送给发包人一份最终付款证书，并交给承包人一份副本，说明：

32.6.1 工程师认为按照合同最终应付的款额；

32.6.2 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应支付给发包人的余额。

32.7 支付的时间

在工程师按照此条款，或者合同的其他条款签发的付款证书交给发包人后的 28 天之内，发包人应支付规定应给承包人的金额。如果发包人支付延误，则应在下次支付时加付利息。利息从应支付之日算起，利率按应支付之日的中国国家银行发布的贷款利率计算。

33. 质量保修

33.1 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

在本款中，“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一词的意思为报价函附录或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条款中所指的质量保修和养护期，计算时间是：

33.1.1 从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33.1.2 在工程师按第 32 条规定批准的部分工程实质竣工之日算起。

33.1.3 本工程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一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3.2 修补缺陷

工程师在质量保修和苗木养护期满之前，指示承包人重建、种植修补缺陷、差错损失或其它毛病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14 天内实施发包人指示的上述所有工作。

33.3 修补缺陷的费用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下述情况造成，则第 33.4 款所述的全部工作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

33.3.1 未按合同规定使用材料及种植苗木的品种和规格，工程设备或工艺；

33.3.2 承包人负责设计的部分永久工程出现了缺陷；

如果工程师认为修补缺陷的必要性是由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在合同价格上追加相应的费用或向承包人支付这部分。

33.4 承包人在合理时间内未能执行工程师修补缺陷的指示时，发包人有权雇用其他人来完成这项工作。如果这些工作按合同规定应由承包人自费完成，那么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确定所有有关的费用，这些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从保修金中扣除。

33.5 承包人调查缺陷的原因

在保修及苗木养护期期满之前，如工程出现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发包人可指示承包人在工程师的指导下调查原因。

33.5.1 如果这些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不属承包人的合同责任，工程师应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商议之后决定，承包人进行这项调查的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33.5.2 如果这种缺陷、差失或其他毛病属承包人的责任，则上述调查工作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并且根据本条规定，承包人应自费修补这种缺陷、差错或其他毛病。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4、违约

34.1 承包人违约。增加：如遇承包人违约，除承包人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视承包人违约情节严重，保留给予承包人责令其采取措施弥补和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相应缩减承包人承包范围和工程量、直至中止承包合同、没收其履约保函、清除其出场等步骤的权力。

35. 索赔

36. 争议

36.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工程师决定、友好解决、或者要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当事人对工程师决定有异议、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36.2 工程师决定

如果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之间因履行合同而发生争端，包括对工程师的观点、指示、决定、证书或估价等产生争议时，首先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工程师，并将此件复印提交另一方。工程

师在收到信件后的 7 天内必须将其决定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只要合同未终止，承包人在各种情况下都应继续认真施工，如果发包人或承包人中任何一方对工程师的决定不满意，则在接到工程师决定后的 14 天内：或者工程师在收到要求调解的信件后的 7 天内未能发出他所做的决定的通知，则任何一方可将其准备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意向通知另一方，并通知工程师。这个通知确立了可以提交调解或仲裁的权力，如果没有发出这个通知，调解或仲裁不能开始。

如果工程师已经将有关争端事项所做的决定通知了发包人和承包人，而发包人或承包人在收到工程师对该争端所做决定后的 14 天内，又未发出打算把该争端提交仲裁的通知，则工程师作出的决定即为最终决定，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具有约束力。

36.3 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合同管理部门调解

甲、乙双方可将争端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作为仲裁机构，并由其仲裁和最后决定。

36.4 诉讼

十一、其他

37. 工程分包

37.1 承包人可以在工程师准许的情况下将工程分包，但没有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订立分包合同。分包不能改变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任何义务，分包的最大限额为：在满足国家和本地有关建设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规定以及响应文件自报的分包说明。

37.2 承包人不能把整个工程分包出去。

37.3 任何按第 37.2 款规定将工程分包时，均不能解除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并应将任何分包人、分包人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视为承包人、其代理人、雇员或工人的行为、违约和疏忽，并应为之负完全责任。

发包人不要要求承包人就下列事项征得同意：

37.3.1 使用劳务；

37.3.2 采购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材料；

37.4 责任转让给发包人

如果分包人为承包人承担的施工、提供材料、设备和服务等责任，在时间上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保修期，承包人应在保修期满后，按发包人的要求和由发包人承担费用，将未到期的

上述分包人义务的利益转让给发包人。

38. 不可抗力

38.1 不可抗力中约定的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是：地震烈度六度以上地震、风速六级以上并持续二天的大风、每小时降雨量 40mm 以上并持续一天的大雨、持续二天以上的大雪、最低温度零下 5 度以下并持续五天以上（以上需经市级或新区有关单位确认）。

39. 保险

承包人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括在其报价中。

40. 担保

承包方向发包方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合同金额的 10%，并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前提。

41. 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

41.1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由于工程上使用的或准备采用的承包人设备、材料或工程设备等侵犯专利权、设计商标或其它受保护的权利而引起的索赔和诉讼，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与此有关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开支，但由于工程师提供的设计或技术规范而侵犯上述权利的情况除外。

42.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42.1 在工程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钱币、有价值的物品或文物、建筑结构，以及有地质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物等均为国家财产。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工人或其他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一旦发现上述物品，应在移动之前，立即把发现的情况通知工程师和有关部门，并按工程师的指示处理。

42.2 若由于第 42.1 款规定的指示使承包人遭受工期延误或产生费用，则工程师在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确定：

42.2.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2.2.2 把产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中，并通知承包人，送发包人一份副本。

42.3 对不利的自然条件和障碍的补救

如果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在现场遇到了气候条件以外的不利的自然障碍和条件，在他看来这些障碍和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预见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工程师，并交发包人一份副本。在收到该通知后，如果工程师认为这类障碍或条件是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无法合理预见的，经过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后，他应决定：

42.3.1 按第 13 条规定，给予承包人延长工期的权力：

42.3.2 承包人因遇到这类障碍或条件而发生的费用加到合同价格上。

这类决定应将工程师发给承包人的与此有关的指示，以及在工程师未发出具体的指示之前，承包人采取的并为工程师接受的合理的措施考虑在内。

43. 合同解除

44. 合同生效与终止

44.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5. 合同份数

45.1 本合同一式 4 份，双方各持 2 份。

46. 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住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4]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1]
住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开户银行：[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名称]
账号：[合同中心-供应商银行账号]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5]

合同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格式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格式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5]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5] （以下简称乙方）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_2] (工程全称) 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双方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本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实际竣工验收日期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 2 年；
- 5、装修工程为 2 年。
- 6、其他约定：

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1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下水管道跑冒滴漏、暖气管道漏水漏气、燃气管道漏气、电

器及线路故障等)，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乙方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乙方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乙方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总价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待本工程竣工验收达标，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工程款项支付至本工程结算金额的 97%；保留工程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修金，保修期满一年后，经甲方和监理确认无质量问题和经济纠纷，甲方将其保修金在一个月内支付结清（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工程施工合同附件，由本工程甲乙双方共同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6]**
_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2]**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2]**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6]**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7]**

附件 2：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7]

承包人：[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7]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

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8]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3]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3]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8]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9]

附件 3：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格式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为落实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发包人在施工开始前向承包人提交必要的施工场地，明确承包人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是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责任单位。承包人必须建立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其相关文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发包人应积极组织和督促承包人开展安全达标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安全生产精神和要求，定期听取承包人的意见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

三、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应给予表彰和物资奖励。对承包人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以及在安全生产、文明等创优达标活动中不积极配合的，发包人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发包人派员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以按责任违约给予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五、承包人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关于发布行业标准《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建设中不发生重大伤亡事故。

六、承包人要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深基坑开挖必须按科技委审查批准的方案实施。

七、承包人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的通知》（建质〔2008〕91 号）要求配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承包人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落实各级安全责任制，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包括奖惩制度），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负责单位内部和施工责任区域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八、承包人对各分包单位及外聘人员的安全生产工作要纳入本单位统一管理的范围，明确要求，签订管理协议；要加强对全体施工人员安全作业、文明施工和自我保护的宣传教育；做好上岗前的安全培训，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作业人员，还必须经本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现场作业。严格执行各种安全操作规程，确保施工安全。

九、承包人要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责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违法行为，对查获的隐患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十、承包人应主动接受发包人在安全生产工作上的业务指导，检查和督促，服从管理，对发包人的工作布置和组织的活动要积极贯彻实施和参加，对发包人给予因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如有异议可要求复核，

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十一、承包人因疏于管理违章违法作业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人员伤亡的，应在积极抢救受伤人员、保护现场的同时，严格按安全事故上报的规定时限向发包人和当地劳动行政部门汇报，不得迟报瞒报。

十二、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法规执行。

十三、承包方应该接受发包方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十四、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9]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4]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4]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0]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1]

附件 4：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格式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为贯彻执行建设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工程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发包人负责，施工单位实施，地方政府监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发包人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发包人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承包人负责。

三、承包人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胸卡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每年 5-8 月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发包人备案。

8、如发现承包人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发包人代为办理，其费用由承包人加倍承担。

四、承包人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相关的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发包人对承包人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要经常性地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承包人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承包人进行整改，并有权以承包人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500 至 5000 元，并采取强化整改措施，对未按要求限期整改的或整改不力，情节严重的，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 1 万至 5 万元不等，整改所发生的费用从安全抵押金中扣除，最高上限为 10 万元。

六、因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发

包人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0]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5]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5]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2]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3]

附件 5：治安、防火责任协议格式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

为切实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现场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发包人在与承包人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发包人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承包人，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2. 发包人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承包人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承包人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3.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 至 1000 元 / 次)。

4. 承包人的违章违法行为，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 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 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 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 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热器，或擅自使用高能耗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5. 承包人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发包人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承包人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承包人进行 2000 至 50000 元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6. 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发包人开具书面通知单给承包人认可。处理款从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发包人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发包人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承包人不得推委。

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承包人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发包人备案。

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发包人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3. 承包人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上海城市轨道交通公安分局和发包人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机关和发包人布置的“创建治安合格工地”等工作，要积极地贯彻执行，对公安部门和发包人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

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承包人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发包人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承包人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发包人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6. 承包人应该接受发包人安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积极落实发包方安保部门发出的整改指令。

三、其他

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发包人（公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1]** 承包人（公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1]**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6]**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_6]**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4]** 签订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

（单位公章）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或

招标代理机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并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复核时间： 年 月 日

总 说 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可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条款、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子目的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具体描述。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本招标文件（含工程量清单）和补充招标文件；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

(3) 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上海市相关工程预算定额（2016）

(5) 企业定额，国家或地方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6) 补充招标文件；

(7)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8)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9)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10)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11)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3 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按照《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费用计算规则（SHT0-33-2016）》和《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规费项目设置等相关事项的通知》（沪建标定联〔2023〕120 号）执行。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本市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取消规费项目单列，将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人工单价中增加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企业管理费中增加管理人员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

2.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

已标价的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适用总价合同）。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增值税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2.6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应依据计价规范中关于综合单价的组成内容确定报价。

2.6.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本身以及除对应的增值税以外的费用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

2.6.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本身（除税价）计入投标报价。

2.6.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子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子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主要分部分项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勾选的项目），投标报价中必须给出详细的综合单价组价分析，且组价内容必须包含完整的项目工作内容。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等到达施工现场指定落地或堆放地点之前的全部费用，但不包括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费用。“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落地之后发生的仓储、保管、库损以及从堆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的二次搬运等其他费用均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2.7 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应根据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报价。可以计量工程量的措施项目，应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其余的措施项目可以“项”为单位的方式计价。

2.7.2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中所列项目仅指一般的通用项目，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对招标人给出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重要措施项目报价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符，并开列措施项目费用的明细清单；

2.7.3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4 对于“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按照“措施项目清单报价分析表”对措施项目报价的组成进行详细的列项和分析。

2.8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除税价），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

按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除税价）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8.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子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计日工综合单价均不包括增值税，其中：

(1) 劳务单价应当包括工人工资、交通费用、各种补贴、劳动安全保护、社保费用、手提手动和电动工器具的使用费、施工场地内已经搭设的脚手架的使用费、水电和低值易耗品费用、现场管理费用、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2) 材料价格包括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以及现场搬运、仓储、二次搬运、损耗、保险、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3) 施工机械限于在现场的机械设备，其价格包括租赁或折旧、维修、维护和燃油等消耗品以及操作人员费用，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但不包括增值税。辅助人员按劳务价格另计。

2.8.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1) 本工程承包方式为依据采购范围，由成交供应商施工总承包，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方式实施施工。

(2) 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37 号）《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管理办法》的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对全部工程负责。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成交工程肢解后分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成交工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单位。除此以外如采购人一旦发现有任何转包和分包行为时，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并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 专业分包工程

采购人保留对专业工程分包直接确定的权利，总承包人应提供对分包单位的总包管理、配合及协调服务，并承担总承包责任，但可以就专业分包工程计取总承包管理配合费，供应商自报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配合费率。

总承包人与分包人应当在分包合同中明确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由总承包人统一管理及支付。对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由分包人实施的，由分包人提出专项安全防护措施及施工方案，经总承包人批准，所需费用（不含指定分包人的用水、用电）由总承包人在合同中包干。如不按要求内容向采购人指定分包人提供配合的或配合不及时，采购人可另行处理（按不利于总承包人的原则），所发生的费用从当期总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4) 专业分包工程管理

本工程中采购人指定分包工程：无。

由采购人直接确定的专业分包工程的总承包管理费和配合费为成交供应商向各指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免费提供其正常施工所需的一切合理设施或帮助，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工程竣工资料汇总、编制、备案登记。
- 2) 提供和分配施工现场的场地、临时房屋、卫生设施。

3) 提供施工用水接口、用电配电箱。

4) 提供标高和定位的基本点线。

5) 负责分包单位后续有关的施工配合填塞、补洞、开槽修补、砼浇注、核对相关预留孔洞的尺寸形状、全部专业分包工程预留预埋及线穿通钢丝等。

6) 工地的安全、文明施工。

7) 垃圾清扫、外运、处置。

8) 工程竣工交付之前的产品保护。

9) 给绿化分包单位提供符合图纸标高要求的工作面及场地平整工作。

10) 向有关部门交纳的管理费及其它可能发生的管理和配合性等的费用。

注：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经验自行填报总包管理费和施工配合费。放入“其他项目”的“总承包服务费”中，一旦成交，闭口包干。供应商不得以上述内容为由，向各专业分包单位收取另外的总包管理费与施工配合费。

2.9 增值税

2.9.1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当期销项税额=税前工程造价×增值税税率。按照《关于调整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等有关事的通知》（沪建市管〔2019〕19号）的规定执行，增值税税率为9%。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 企业管理费和利润以分部分项工程、单项措施和专业暂估价的人工费为基数，乘以相应费率。按（沪建市管〔2019〕24号文）。其中，专业暂估价中的人工费按专业暂估价的20%计算。企业管理费中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企业管理费中已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河道管理费等附加税费。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3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

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由发包人投保，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第三方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的试验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材料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委托，计费标准按上海市材料检测收费标准下浮10%，材料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 其他说明

3.1 词语和定义

3.1.1 工程量清单

是表现本工程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和增值税的名称和相应数量等的明细清单。

3.1.2 总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总价计价，以“项”为计量单位，工程量为整数 1 的子目，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固定包干。采用总价合同形式时，合同订立后，所有子目均是总价子目，同按项计量。

3.1.3 单价子目

工程量清单中以单价计价，根据有约束力的图纸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计量，以实际完成数量乘以相应单价进行结算的子目。

3.1.4 子目编码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中所列的子目名称的数字标识和代码，子目编码与项目编码同义。

3.1.5 子目特征

构成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子目、措施项目的实质内容、决定其自身价值的本质特征，目特征与项目特征同义。

3.1.6 增值税

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设工程造价内的增值税，即为当期销项税额。增值税税率为 9%。

3.1.7 总承包服务费

总承包人为配合协调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以及发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进行管理、服务以及施工现场管理、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所需的费用（除税价）。

3.1.8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就工程量清单而言，“子目”与“项目”同义。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该条可按项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复核工程量的准确性，条款亦可作相应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工作内容分类、子目列项、特征描述以及“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认真细致的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特别是对“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子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应将此类差异的详细情况连同按投标人须知规定提交的要求招标人澄清的其他问题一起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颁发工程量清单的补充和(或)修改文件。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进行细化或增减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子目名称、子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子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除税法）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

3.3.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是此类材料、工程设备本身运至施工现场内的工地地面价，不包括其本身所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增值税以及这些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安装所需要的辅助材料、安装损耗、驻厂监造以及发生在现场内的验收、存储、保管、开箱、二次倒运、从存放地点运至安装地点以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辅助工作（以下简称“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及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除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本身纳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以外，投标人还应将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安装及辅助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与此类费用有关的管理费和利润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相应子目的综合单价中，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和增值税。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除税法）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并计取相应的增值税。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除税法）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以外，投标人还需要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考虑相应的总承包服务费。

3.4 其他补充说明

3.4.1 施工现场按现状移交。

3.4.2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必须接受招标人及监理人的协调，相关的协调费用及由于上述情况所带来的降效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2 周边管线及建（构）筑物的监测及保护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3 中标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与政府相关部门的各项手续，相关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

3.4.4 中标人自行负责办理完毕本工程与政府相关行政职能部门的各项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如评审及相关验收，并承担相关费用。

3.4.5 在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部分临时设施不到位情况，内容包括临水、临电等，投标人应对发生上述情况予以充分考虑。投标报价应包括在发生上述情况下，投标人自行搭接所需的相关费用。

3.4.6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报价。投标文件报价中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4.7 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内容与设计图发生矛盾，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3.4.8 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书面文本应与电子文本（电子光盘）保持一致，如二者发生差异，则以投标人投标报价的书面文本为准。

3.4.9 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单价只指主材单价，实际价格由招标人在工程实施中进行批价后确定其价格，工程量计算根据工程量清单规则计算。

3.4.10 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材料规格等发生变化，必须事先获得业主的认可，而且只可以调整报价中的材料费用，其报价中的制作费、安装费、运输费、现场费用、利润等将被固定，不能随材料的价格调整而发生变化。

3.4.11 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所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材料检测单位由招标人委托，计费标准按上海市材料检测收费标准下浮 10%，材料检测费由中标单位支付，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材料检测费标准见附件。

4.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封面——投标总价及投标报价总说明

4.2 建设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4.3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汇总表

4.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4.5 措施项目清单报价汇总表

4.5.1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4.5.1-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清单与费用明细

4.5.2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二）

4.6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4.6-1 暂列金额明细表

4.6-2 材料暂估单价表

4.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4.6-4 计日工表

4.6-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4.6 增值税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4.7 主要综合单价分析项目汇总表

4.8 主要材料（设备）数量与计价表

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 编码	项目 名称	项目特 征描述	工程 内容	计量 单位	工程 量	金 额（元）				备注
							综合 单价	合价	其中		
									人工 费	材料及工 程设备暂 估价	
本页小计											
合 计											

表 4-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页码：

单体工程名称：标段：第 页 共 页

项目 编码		项目名称		工程数量		计量 单位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定额 编号	定额 名称	定额 单位	数量	单 价				合 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费	管理费 和利润	
人工单价		小 计										
元/工日		未 计 价 材 料 费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材 料 费 明 细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暂估 单价 (元)	暂估 合价 (元)	
	其它材料费								-		-	
	材料费小计								-		-	

- 注：
1. 不使用本市或行业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项目、编号等。
2. 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及工程设备，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3.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均须编制电子文档形式综合单价分析表。

表 5-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相关表格

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1	整体措施项目（总价措施费）	
1.1	安全文明施工费	
1.2	其他措施项目费	
2	单项措施费（单价措施费）	
合计		

安全文明措施清单与计价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名称	计量单位	项目名称	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金额（元）
		环境保护	项			
		文明施工				
		临时设施				
		安全施工				
合计						

注：投标报价根据拟建工程实际情况报价。

第 页 共 页

表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其他项目清单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金 额（元）	备注
1	暂列金额		填写合计数 （详见暂列金额明细表）
2	暂估价		
2.1	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	—	详见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2.2	专业工程暂估价		填写合计数 （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3	计日工	—	详见计日工表
4	总承包服务费		填写合计数 （详见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		
合 计			

注：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此处不汇总，材料及工程设备暂估价进入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表 6-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拟发包工程类别	拟发包（采购）方式	发包（采购）人	金额（元）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 公开 ☐ 邀请 ☐ 其他	☐ 建设单位 ☐ 施工总包单位 ☐ 建设单位和施工总包单位	
合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上述专业工程暂估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表 6-计日工表

计 日 工 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人工				
1					
2					
3					
...	...				
人工小计					
二	材料				
1					
2					
3					
...	...				
材料小计					
二	施工机械				
1					
2					
3					
...	...				
施工机械小计					
总计					

注：此表由投标人根据以往工程施工案例及工程实际情况填报, 综合单价应考虑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因素，有特殊要求请在备注栏内说明。

表 6-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序号	工 程 名 称	项目价值（元）	服务内容	费率（%）	金额（元）
1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				
2	发包人供应材料				
合 计					

注：此表由招标人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填写，供投标人自主报价，计入投标总价中。

报建号:

标段号: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或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第六章 图 纸

1. 图纸目录

[illegible]

2. 图 纸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025 年浦东新区老港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 年浦东新区老港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实施地点：老港镇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192.22 万元，其中建安费用 175 万元，项目资金由区、镇两级财力承担。

工程期限：90 天。

最高限额：174.594258 万元。

二、招标内容与质量要求

拟对东河村及通源东路等区域，北至东雷路，南至石乱子港，西至两港公路，东至通源东路区域内 53 个地块的生态公益林进行一般抚育，抚育面积约 386.91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抚育内容为间伐(疏伐、生长伐)、苗木补植、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以进一步提升公益林林相林貌，具体以设计方案及新区批复为准。

中标单位需根据招标文件，拟定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全过程各个环节须满足环保、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及林业抚育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内容的要求，确保项目根据新区林业部门验收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率 100%。

三、管理、验收要求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2096-2022)等文件的要求抓紧组织实施，严把抚育工程质量。

四、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1、本项目采用合同约定 分次支付 方式支付项目款项。

1.1 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不超全部合同金额的 30%为项目首款。

1.2 项目结束且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收到发票后，支付至合同金额 80%的项目款。

1.3 项目审价完成后，根据审定价，支付至审定价 97%的项目款。

1.4 项目质保期且完成质保期验收后，支付剩余款项。

五、其他要求

- 1、中标人须以包人工、包材料、包安全、包质量、包验收方式实施本项目。
- 2、中标人须按照设计图纸、施工规范及《上海市生态公益林抚育管理意见(试行)》、《生态公益林养护标准》(DG/TJ08-2096-2022)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标准。
- 3、中标人须保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应进行规范处置，因中标人违规清运受到相关处罚及对采购人造成的影响及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 4、中标人须保证施工前按照林木采伐要求办理林木采伐行政许可审批手续，并根据《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要求，文明、安全施工，在完成工作的同时保证相关设施不被破坏以及群众人身、财产安全。
- 5、中标人须保证遵照招、投标方案要求及有关国家标准，配合采购人进行工程质量验收。
- 6、中标人须保证本项目有不低于 1 年的质量保修期，质保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人为损坏不在保修之列）。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中标人须第一时间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名称：2025 年浦东新区老港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

1.1.3 工程地址：老港镇

1.1.4 工程规模：拟对东河村及通源东路等区域，北至东雷路，南至石乱子港，西至两港公路，东至通源东路区域内 53 个地块的生态公益林进行一般抚育，抚育面积约 386.91 亩（具体以实测为准）。抚育内容为间伐（疏伐、生长伐）、苗木补植、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等，以进一步提升公益林林相林貌，具体以设计方案及新区批复为准。

（具体数量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以上仅为该工程的简要描述，正式施工时施工范围以招标人、施工总承包单位、监理单位三方共同确认的图纸和其它书面的工作内容及施工要求为准）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基本满足具备施工条件。招标人为本工程施工可提供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用临电、施工用临水。

1.2.2 施工期间的临电头子由招标人在踏勘现场时告知接驳位置。施工用临电接驳以及施工区域内的临电布线和接装计量表具由投标人负责（包括投标人另需增加临电容量的接驳），相应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无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明细表”和“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

2.2.2 由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按发包人要求。

2.4 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应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其具体要求如下：

按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标书情况汇总表》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本工程总工期要求 **90 日历天**，绿化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1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3.2.1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约定的工程师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3.2.4 有关本工程工期方面的特殊要求：由于承包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发包人对承包人将以每延期一日应按不低于工程总价款的 0.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无故延期 15 日以上视为根本性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工程款。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本市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4.1.2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成交供应商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造价的 2% 金额的幅度计算质量违约金，同时不免除承包单位对工程质量缺陷的整改的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赔偿金，质量赔偿金按照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计算。质量违约金和赔偿金互不抵冲。供应商也可在磋商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金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采购人直接在成交供应商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1）建设单位要求本工程中的苗木工程的质量达到上海市工程建设规范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DG/TJ08-701-2008 的一次性合格率 100% 标准。

（2）工程质量等级达不到合格等级标准，承包单位应自费进行返工，工期不予顺延。

（3）本苗木种植工程要求供应的乔木、花、灌木都须无病虫害，未受污染和损伤，植株应分枝良好根系旺盛，每株植物的根系应主根、次根比例适宜。

（4）本工程要求严格按照绿化施工规范施工。

- (5) 每株乔木应做好规范支撑，牢固、美观、整齐。
- (6) 种植时应避开各种地下管线，按规范要求确保树木与管线的最小距离。
- (7) 绿地内除种植乔灌木外，应种植各指定花卉地被和草坪，不能有土面裸露，同时要保证种植密度以确保近期的景观效果。
- (8) 中标人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全面责任。本工程招标人要求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后的一年，要求工程质量等级为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所有草皮及苗木成活率在养护期内为 100%。苗木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或缺损部分按该部分造价扣除。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按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程质量等级以资竞标。
- (9) 园林栽植土必须具有满足园林栽植植物生长所需要的水、肥、气、热的能力。严禁建筑垃圾和有害物质混入。
- (10) 粘土、砂土等应根据栽植土质量要求进行改良后方可栽植。
- (11) 裸根种苗一经挖起应扶土保护，并将其根部埋置于可保持湿润之材料中，加水以保持根部湿润直至栽培；已栽或未栽种植物应加以保护以免干枯，如松针、麦草、锯末或树皮碎皮以麻袋、帆布、塑料布、其他织物或用其他覆盖物，储存的植物每隔适当时间应喷水以维持根部湿润。
- (12) 本工程所进苗木种植土土方根据上海市绿化局沪绿【2001】0092 号文规定，应在种植前二周，委托有土壤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土壤，不允许使用。其一切检测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须在合同中确定）。
- (13) 建设单位委托授权社会专业监理公司进行工程施工区过程监理，施工单位应接受监理工程师的全面监理，及时向监理工程师提供相关建筑材料检测报告和各类工程施工信息。
- (14) 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并在工程显要位置设立永久性责任铭牌，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中标人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工程质量等级标准者，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的 2% 的标准计算违约金。投标人也可在投标标书中自报质量违约的处罚标准，以资竞争。质量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由招标人直接在中标人应得的工程款中扣除。

4.3 保修服务

4.3.1 在本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中标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对承包工程范围内出现的缺陷进行保修。

4.3.2 本工程的保修期从本工程通过相关职能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至少满 1 年止（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79 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章和建设部第 80 号令执行，以实际工作内容为准）。在保修责任期内工程如果有质量问题，承包商在接到招标人的维修通知 3 小时内，必须派人到达现场，无条件按原样修复，并需保证通过招标人指定的质量权威部门验收认可。

4.3.3 绿化工程养护期为栽植养护期满以后的 1 年（自竣工后的第 31 天起算）。绿化养护期届满时组织移交验收，移交验收的不合格部分由承包单位无偿返工（更换、补种、现场清理等全部工作）并养护至第二年的返工种植日再次验收。

4.3.4 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而造成的返修，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保修期结束之前，需由中标人、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工程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完成后，中标人应将缺陷成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时间等书面报招标人，并得到招标人认可。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本市规范、标准和规程、及各类专业标准图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工程师予以澄清，除工程师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5.1.3 本工程执行下述标准、规范中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规定：如文件号有更新按照最新规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规程》（DGTJ08-19-2011）

《园林绿化养护技术等级标准》（DG/TJ08—702—2011）

《园林绿化植物栽植技术规程》（DGTJ08-18-2011）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DGTJ08-701-2008）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 其他： /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现场

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工程师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或纠正正当之处；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工程师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工程师，以防止引起可能导致安全事故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沉降、变形或其他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工程师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工程师。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应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工程师。经工程师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器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

方法。

6.1.15 当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时，在实施这些工程和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之前，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处理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工程师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本市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 and 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工程师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进行消防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要进行有明火施工的工序时，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沿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工程师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工程师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工程师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___/___。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等，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工程师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 。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 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 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 防止工伤事故, 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 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 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 履行文明施工义务, 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 实行标准化管理:

- (1) 承包人的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 材料堆放整齐;
- (2) 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 定期定时洒水, 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 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 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工程师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 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 (5) 工程师可要求承包人在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 不得影响现场施工或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 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 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

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工程师审批。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工程师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

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的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 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 节能减排措施；
- (6) 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 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 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 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 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 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 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 其他：_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报送工程师。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现场出入制度并报工程师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工程师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工程师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

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双方另行约定。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双方另行约定。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工程师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另见发包人指示。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另见发包人指示。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按照发包人要求。

9.1.2 对于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工程师同意的格式填写并提交样品报送单。工程师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工程量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 3 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工程师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工程师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工程师转交的样品以及工程师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工程师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对他相关样品所作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工程师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工程师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工程师，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

批准。

9.1.5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工程师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6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工程师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 价格上的差异；

(7) 工程师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工程师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示。如果在 28 天内未向工程师发出书面指示，应视为工程师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工程师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 。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 。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每日的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工程师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提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 9 时前提交，月进度报表应随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提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 3 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工程师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工程师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工程师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提交给发包人和工程师。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1.1.7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

11.2 进度例会

11.2.1 工程师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工程师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工程师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工程师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工程师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由工程师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工程师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通用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相关规定执行。

工程师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工程师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按监理人指示执行。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工程师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工程师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工程师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工程师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7 承包人应在工程师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甲方指定的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依据本市建设工程检测管理办法应当由发包人承担的检测费用不在此工程招标项目清单中。

13. 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工程师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工程师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工程师审批，工程师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工程师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增值税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工程师审批。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 。

14. 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工程师，工程师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工程师批准的格式、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工程师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所有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工程师审批。

14.1.3 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 (1) 签约合同价；
- (2) 应当扣减的项目；
 - 1) 所有暂列金额；
 - 2) 所有暂估价；
 - 3) 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 4) 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 5) 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6) 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 7)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项目；
 - 1) 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
 - 2) 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 3) 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 4) 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 5) 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增值税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 1) 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 2) 约定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 3) 应扣减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 2) 约定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 3) 应增加的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 4) 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应当经审计机关审计。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工程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
-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它们开启的顺畅；
-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工程师。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工程师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工程师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工程师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工程师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工程师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工程师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文件(如果有);

(7) 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8) 其他: / 。

15.3 竣工清场

15.3.1 工程师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现场进行清理:

(1) 从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 从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工程师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 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 工程师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 他 要 求

第二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按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图集执行。

附件 A：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该图由招标人准备，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并作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

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商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磋商承诺书；（原件）

报价函（原件）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原件）

报价函附录 B；（原件）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

授权委托书（原件并附粘贴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原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的，无需提供）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其中综合单价分析表可装订在正本中，也可以另行成册）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六）供应商基本材料；

（七）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表式具体详见附件）

（八）近年信誉情况

（九）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十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材料或供应商认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二、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组织设计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其他材料。

一、商务文件

（一）磋商承诺书、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磋 商 承 诺 书

（本承诺书装订于响应文件首页）

本公司承诺：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磋商。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材料。

二、与采购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利害关系；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控股、管理关系。

三、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五、不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六、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七、不在报价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八、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注册建造师不同时在两个及两个以上的建设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九、遵守国家和本市安全、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质量员、安全员的数量和人选的相关规定。

十、加强管理，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十一、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及合同约定，执行合理的施工工期。

十二、保证建筑材料符合相关标准和设计要求，不使用未经检测或者检测质量不合格的建筑材料。

十三、本公司若违反本报价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拟任项目经理（签字）：_____

拟任项目经理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盖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仅需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或签字。

报价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本报价函附录 A 所载明的磋商总价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工期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报价函附录 A 载明的质量标准。我方同意本报价函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随本报价函提交的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 是本报价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报价函，包括报价函附录 A、附录 B，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5 年浦东新区老港镇生态公益林一般抚育项目包 1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项目负责人 手机号	自报施工工 期	自报质量	报价(总价、 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元）	社会保险 费（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2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

3 安全文明措施费（万元）： ， 自报安全 。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价函附录 A：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报价情况汇总表(最终报价表)

建设工程名称： (预算编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单位工程名称	报 价 (万元)					暂列金额 (万元)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万元)	社会保险 费 (万元)	备注
	总计	分部分项工程 量报价	其他项目报 价	措施费报价	增值税项目 报价				
合计									

备注：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2 自报施工工期 日历天，自报质量 。

质量、工期奖罚条款： 。

3 安全文明措施费 (万元)： ， 自报安全 。

4 项目负责人姓名：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请备好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不密封进磋商响应文件），以备二次报价时使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供应商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二次报价时如报价改动的须当场提交重新组价后的 GBQ6 文件。

报价函附录 B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	
2	工期		日历天	
3	缺陷责任期			
4	承包人履约保证金金额			
5	分包			
6	逾期竣工违约金		元/天	
7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8	质量标准及违约赔偿承诺			
9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0	预付款额度			
11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质量保证金额度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作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

供应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的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提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预算编号：_____）施工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_____

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粘贴处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联合体协议书 (格式) (如有)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 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
议。

1、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分工,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_____ 份, 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磋商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五）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情况表

1.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号	

附：上海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拟派施工现场管理机构名单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拟任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质量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人员等。应附执业资格或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和聘用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

拟分包情况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且不属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人自行施工范围内不得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作。

日 期： 年 月 日

(六) 供应商基本资料

供应商基本资料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信用查询等资料。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注：1、本表类似项目定义及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工程类别

（七）.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八）. 近年信誉情况

指企业是否具备管理体系证书，企业信用情况，荣誉情况、履约情况，有未出现重大工程质量和安全事故不良记录，是否处于破产清偿状态以及诉讼及仲裁等内容。其中诉讼及仲裁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应说明相关情况，法院或仲裁机构已作出判决或裁决的，应附此类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提供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就上述内容需提供相关支持性材料的，应附有关材料复印件。

(九).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格式)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加本次磋商截止之日起前三年内，我公司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_____ (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签 字 或 盖
章)：_____

手机：_____

委 托 代 理 人 (签 字 或 盖
章)：_____

手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请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上述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上海市园林绿化工程从业人员项目负责人电子卡》

(十二).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十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2.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技术文件：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特殊气候条件下（高温、冬季、雨季、台风等根据工程实际工期确定）施工方案；
-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
- （11）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2）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3）与发包人、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包括投资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4）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提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